

## 最高法院111年8月份民事大法庭開庭事件表（更正）

序號	時間	庭別	案號	當事人及事由	期日類型	法律爭議
1	8月12日上午9時30分，更改為8月19日上午9時30分	大法庭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279號（併提案之案號：111年度台上字第627號）	雷稻樟與林月麗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併提案之當事人及事由：因特美國際有限公司等與優協賣場協銷企劃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	言詞辯論	當事人有抵銷抗辯時，如何計算其上訴利益？

- 一、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無法庭直播。
- 二、有關旁聽事宜，依 COVID-19 疫情第二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
- 四、應換發旁聽證事件，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